

律师声明

关于：澄清康达特集团在中国地区的成员和品牌立场

我们是上海市汇盛（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受康达特（上海）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题述事宜作出声明如下：

1. 康达特股份公司（CONDAT S.A.）来自法国，创立于1854年，为工业界开发和生产各种润滑剂，在全球各地建立了各类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康达特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统称“康达特集团”）。
2. 康达特集团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够开发具有高技术附加值的润滑剂和各类化工产品，产品可供多方面用途，包括：拉丝、隧道挖掘、锻造、玻璃、机械加工、工业维护等。产品组合范围广泛，有金属成形润滑剂、润滑脂、液压油、切削液、皂粉、表面处理剂和各类其他产品。
3. 作为行业内的知名跨国企业，康达特集团在中国设立了3家成员公司：
 - 康达特（上海）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 康达特（青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 拓倍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 康达特集团在中国注册并拥有包括但不限于“康达特”、“CONDAT”等商标。这些商标是康达特集团品牌识别物的组成部分。
5. 近期，我们注意到个别市场主体，利用其工商登记名称中或因历史原因存在的“康达特”字段，有意误导市场上的客户和消费者，使客户和消费者误认为该市场主体与康达特集团存在特定关联。例如，“xxx康达特xxx粉有限公司”利用其公司名称和产品供应上的相似性，在市场宣介时，误导客户和消费者相信其是康达特集团的成员，并企图将该公司的产品和康达特集团的产品相混淆。
6.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作出特别声明：
 - 1) 康达特集团在中国地区的成员仅有：康达特（上海）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康达特（青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拓倍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2) 除康达特集团的成员公司外,任何其他主体声称、暗示或陈述表明其是康达特集团的成员、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等类似表述都是绝对错误的。
- 3) 任何试图将其他产品和康达特集团产品进行混淆,假冒、模仿或擅自使用康达特集团产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误导客户或消费者认为其他主体或其他产品与康达特集团有特定联系的行为,都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侵权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特定情况下,甚至构成犯罪。
7. 如发现任何试图对康达特集团开展不正当竞争、侵害康达特集团商标和品牌利益的行为,我们将根据康达特集团的指示,不会进一步通知,依据相关法律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采取特别行动,不但要求行为人赔偿康达特集团所遭受的损失,还将索赔因行为人导致的所有费用和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康达特集团业务计划受损产生的损失、利息、法律费用、律师费等。

任玉伟 律师
上海市汇盛(广州)律师事务所
(签章)
2025年1月13日

